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明玉
電話：06-3901041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d220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10453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業已申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鐵）之「企業會員5%回饋」專案，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購票時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經常須搭乘台灣高鐵出差，每年累積旅費金額可觀，卻無任何優惠；本府秘書處特向台灣高鐵公司申請「企業會員5%回饋」專案，該專案之優惠內容為，會員每半年累積旅費金額如達30萬元，即可享有5%之等值乘車兌換券回饋，本案業已辦理完成。

二、同仁購票時，請輸入本府統一編號「69108505」，訂購方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利用全省超過9,500家便利商店購票系統（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），於指定欄位內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即可一次完成訂位、付款、取票及累計搭乘金額。

(二)透過高鐵網路、手機訂位系統及新型自動售票機，於指



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，亦可累計旅費。

(三)親至高鐵車站窗口，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累計
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可列入回饋累計之車票：

1、車廂：商務車廂、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
2、票種：全票、團體票之全票(大型團體票如享有特殊
優惠價格，則無法累計)。

(二)訂票時若未主動告知或輸入本府統一編號，旅費將不予以
計算，且不接受事後申請累計。

四、為於期限內累積金額可達標準門檻，建請本府各單位及所
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俾迅速達成目標，所獲得之等值乘
車兌換券，將由秘書處機要科統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2012-08-04
08:42:55

訂

55

線